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6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7月27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412,8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5.23%,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梁桐灿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15,000,00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2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3.63	0.79	用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桐灿	412,842,779	21.86	213,000,000	228,000,000	55.23	12.07	148,000,000	0	67,824,827	0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梁桐灿先生于2021年3月11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0万股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18%,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子公司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根据相关质押合同,该笔质押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22日,目前对应的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除此之外,梁桐灿先生于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其他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梁桐灿先生其子公司未来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得及自筹资金等。梁桐灿先生及其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相关融资主体及梁桐灿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一位董事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陶瓷机械设备购销往来,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常怀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8万股,占总股本的0.0331%;董事、高管董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42万股,占总股本的0.0298%;董事、高管高景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万股,占总股本的0.0265%;高管潘得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万股,占总股本的0.0265%;高管张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万股,占总股本的0.0265%;董事、高管庄光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万股,占总股本的0.0265%;高管于富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万股,占总股本的0.0265%;高管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646万股,占总股本的0.0057%;高管高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3万股,占总股本的0.0116%。(注:总股本按公司尚未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股本1,626,659,750元计算)。

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1月28日~2021年7月26日)(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潘得胜先生、张新生先生、庄光山先生、于富红先生、张杰先生、高文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3.45万股、12.105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2.316万股、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0083%、0.0074%、0.0066%、0.0066%、0.0066%、0.0066%、0.0066%、0.0014%、0.0029%,占各自持有公司股份25%。(注:总股本按公司尚未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股本1,626,659,750元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20日公司发布《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2021-008”号公告),截止2021年2月19日,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潘得胜先生、张新生先生、庄光山先生、于富红先生、张杰先生、高文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6.8万股、6.3万股、5.45万股、5.4万股、5.4万股、5.4万股、5.4万股、1.17万股、2.4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2%、0.0039%、0.0034%、0.0033%、0.0033%、0.0033%、0.0007%、0.001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注:股份总数按公司尚未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股份1,626,659,750股计算)。

2021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红股3股;上述董事、高管持股数量增加,故分别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潘得胜先生、张新生先生、庄光山先生、于富红先生、张杰先生、高文军先生减持数量分别由不超过13.45万股、12.105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2.316万股、4.7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5.445万股、13.8465万股、12.353万股、12.368万股、12.368万股、12.368万股、12.368万股、2.6598万股、5.39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按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份2,114,657,675股计算)的比例为0.0073%、0.0065%、0.0058%、0.0058%、0.0058%、0.0058%、0.0058%、0.0013%、0.0025%。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管《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26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结束之日止,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潘得胜先生、张新生先生、庄光山先生、于富红先生、张杰先生、高文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4万股、11.3万股、10.45万股、8.8万股、7.8万股、8.4万股、9.36万股、1.17万股、3.4万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怀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8,000	0.0331%	其他方式取得:538,000股
董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4,200	0.0298%	其他方式取得:484,200股
高景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400	0.0265%	其他方式取得:430,400股
潘得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400	0.0265%	其他方式取得:430,400股
张新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400	0.0265%	其他方式取得:430,400股
庄光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400	0.0265%	其他方式取得:430,400股
于富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400	0.0265%	其他方式取得:430,400股
张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646	0.0057%	其他方式取得:92,646股
高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300	0.0116%	其他方式取得:188,300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公司尚未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股份1,626,659,750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怀春	154,400	0.0073%	2021/2/2-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	34.00-48.90	6,137,060	已完成	524,600	0.0248%
董岩	113,000	0.0053%	2021/2/5-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	34.16-50.00	4,786,748	已完成	497,560	0.0235%
高景宏	104,500	0.0049%	2021/2/3-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33.36-51.80	4,362,241	已完成	438,670	0.0207%
潘得胜	88,000	0.0042%	2021/2/5-2021/7/16	集中竞价交易	37.28-50.68	3,906,340	已完成	455,321	0.0215%
张新生	78,000	0.0037%	2021/2/3-2021/7/16	集中竞价交易	36.00-51.50	3,469,460	已完成	465,320	0.0220%
庄光山	84,000	0.0040%	2021/2/3-2021/7/13	集中竞价交易	36.3-51.10	3,657,800	已完成	459,320	0.0217%
于富红	93,600	0.0044%	2021/2/18-2021/7/15	集中竞价交易	36.66-50.63	4,152,060	已完成	449,720	0.0213%
张杰	11,700	0.00055%	2021/2/19-20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48.30-48.30	565,110	已完成	105,230	0.0050%
高文军	34,000	0.0016%	2021/2/8-2021/7/12	集中竞价交易	38.20-49.00	1,537,800	已完成	203,590	0.0096%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份2,114,657,675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8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5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截至2021年6月22日,叶湘武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4,054,21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786,17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268,036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4%),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叶湘武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叶湘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叶湘武	集中竞价	20210601	6.457	3,605,700	0.41
	集中竞价	20210618	4.895	4,528,248	0.51
	集中竞价	20210621	5.091	576,334	0.07
	集中竞价	20210622	5.000	75,892	0.01
	大宗交易	20210622	5.010	15,268,036	1.74
	大宗交易	20210720	4.350	1,983,821	0.23
合计		--	--	26,038,031	2.96

注: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合计持有股份	156,129,982	17.75	130,091,951	1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82,496	4.01	9,244,465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847,486	13.74	120,847,486	13.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结束。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代码:00050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7日)的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签署了《黄金买卖协议》(包含附件《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2021年7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3.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济瓦科图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图科拉”)所处的斐济地区新冠疫情目前成扩散趋势,防疫形势较为严峻。因瓦图科拉与SANDSTORM GOLD LTD.(沙暴黄金有限公司)之间的金属流融资交易所涉担保事项尚需斐济当地矿产及银行等部门审批, 上述部门工作效率目前已受当地疫情情况影响,从而相关审批工作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瓦图科拉积极响应和落实斐济当地政府的防控部署要求,做好防疫工作,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总体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1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报业绩预告》,2021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6,000万元—7,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1-临16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商标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为了更好地解决与控股股东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之间存在的商标相关问题,本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等责任人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9-临05),该报告中披露了以下内容:

“问题2:2011年以来,张裕集团将注册商标授权你公司无偿使用,将申请专利授权你公司有偿或无偿使用。对于无偿使用的商标、专利,你公司均未与张裕集团签署许可使用合同。除部分商标与“张裕”商标无法剥离外,其余商标、专利均有条件由你公司进行注册或申请,但仍由张裕集团注册或申请后特许你公司使用,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

整改措施:

1、对于无偿使用的商标、专利,张裕股份将在2019年6月30日前与张裕集团补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专利许可使用合同》。

2、对于除部分商标与“张裕”商标无法剥离之外,有条件由张裕股份进行注册或申请,但仍由张裕集团注册或申请后特许张裕股份使用的商标、专利,将在2019年底前由张裕集团无偿转让给张裕股份,从而保证张裕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与此同时(即2019年4月4日),本公司还披露了《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4),该公告中披露了张裕集团针对上述整改措施做出的以下承诺:

“张裕集团承诺:对于除部分商标与“张裕”商标无法剥离之外,有条件由本公司进行注册或申请,但仍由张裕集团注册或申请后特许本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将在2019年底前由张裕集团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从而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按照上述承诺,张裕集团应向本公司无偿转让符合条件的国内商标180件,国外注册的商标33件。

截止至目前,除“aurora”这一件商标因已无效而无法办理转让外,张裕集团承诺转让的其他179件国内商标已无偿转让给本公司;除在马来西亚、加拿大注册的四件商标正处于转让过程中外,张裕集团承诺转让的其他29件国外商标已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三、其它说明事项

除了履行以上承诺外,张裕集团为了更好地支持本公司发展,对于1997年5月18日(即本公司上市前与张裕集团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之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注册的商标,其中除了与“张裕”(含张裕英文、图案)商标相关的商标、原有偿许可使用范围内的商标和由张裕集团自用的商标外,决定将余下的82件商标(不属于上述承诺的应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范围内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截止至目前,对于1997年5月18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注册的82件商标,张裕集团已全部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47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60%股权,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通过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投资”)持有盛波光电40%股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锦江集团发来的《函》,书面通知公司有意向方拟收购锦航投资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锦航投资发来的《股权转让通知函》,书面通知公司锦航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对外转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特就转让事项征求公司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经研究决策后正式函复锦航投资,公司依法放弃行使锦航投资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0-57号)。

二、事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锦江集团《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函告公司:锦航投资与意向受让方苏州优势福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势福德”)已各自完成内部决策审批,优势福德受让锦航投资100%合伙份额的交割条件已满足,双方将推进合伙份额过户事宜。过户手续完成后,优势福德将直接持有锦航投资99.93333%的合伙份额;同时,通过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杰实业”)间接持有锦航投资0.06667%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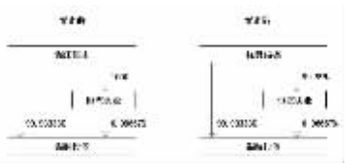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

(1)企业名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758687 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17,911.79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3年3月17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0-22F

(7)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8)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等;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等;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1)企业名称:苏州优势福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NXGMC1N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5月5日

(6)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内)

(7)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优势福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锦江集团持有的锦航投资99.93333%的合伙份额、锦江集团持有的恒杰实业99.99%股权(恒杰实业持有锦航投资0.06667%的合伙份额,为锦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锦航投资和恒杰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锦航投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00FC1H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1幢302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99.93333%	0
苏州优势福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9.93333%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0.06667%	0.06667%
合计	100%	100%

2、恒杰实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20097939N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年3月23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2101室-15

(7)法定代表人:徐单婵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新材料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0
苏州优势福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9.99%
徐单婵	0	0.01%
合计	100%	100%

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的双方股东及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优势福德通过锦航投资持有盛波光电40%股权,盛波光电的战略投资者将由锦江集团变更为优势福德。优势福德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和产业投资及管理经验,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做优做强偏光片主业。

五、备查文件

1、锦江集团《函》;

2、《锦航投资全体合伙人决定书》;

3、《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1-042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拟注销合营公司北京天润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润康源”)。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拟注销合营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275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北京天润康源成立至今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其存在已无商业实质,同意予以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北京天润康源注销事宜。

一、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建医学 CDMO 项目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赤天化集团共同成立了合营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投资顺义再生医学CDMO项目,公司认缴出资2750万元,持股比例55%;赤天化集团认缴出资2250万元,持股比例45%。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建医学 CDMO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建医学 CDMO 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北京天润康源设立后,由于项目技术带头人受疫情等多方面影响无法到国内开展工作,目前项目尚处于停滞状态。现双方股东拟对北京天润康源进行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对北京天润康源持股比例为 55%,赤天化集团对北京天润康源持股比例为 45%,赤天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与赤天化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8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阳关大道28号1单元4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浆板及纸品的技术开发、机械加工制作和设备安装维修;商贸,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浆造纸原辅材料、机、电、仪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制浆造纸机、电、仪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代理业务;房屋、土地租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氮肥、磷肥、复合(混)肥、合成氨、其它基础化学原料、硫磺、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购销、技术开发;生产工业用氮、生产工业用氧、生产工业用氢;化工产品及原料、建材产品购销;煤炭贸易;销售(含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其他类食品、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妆用品及其他日化产品。)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0,009.28万元;净资产为-25,743.84万元;营业收入802.91万元,净利润为-3,107.94万元。

三、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润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详街10号院5层506、5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雯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55%,赤天化集团持股比例 45%

注:目前北京天润康源未有实际经营,双方股东均未对北京天润康源投入资金,相关财务指标均为零。

四、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关联交易的目的

北京天润康源设立之初,主要系作为再生医学CDMO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托研发团队的技术经验和公司的高效管理,为再生医学领域的研究和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客户提升产品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加快再生医学相关产品的推广应用。项目的投入及营运均需依托专业研发团队的技术, 公司于2019年与外籍专家多次接触洽谈合作,双方均有意向共同开展学科研究,但受疫情等多方面影响外籍专家无法到国内开展相关工作,导致研发团队的组建受阻,最终未能开展合作。鉴于以上原因,双方股东拟对北京天润康源进行注销。

五、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天润康源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本次注销北京天润康源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收入、成本和利润等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有4名关联董事丁林洪、周俊生、高敏红、丁林辉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议案已经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